

数据主体（相关方及其雇员）的信息（DS-GVO第14条）。

### 负责。

WITTMANN Technology Ges.m.b.H., Lichtblaustrasse 10, 1220 Vienna（奥地利）。  
和各自的国家公司。这指的是威猛集团的子公司，但不包括以其自身名义行事的商业机构。

### 数据保护官。

DataOrga® GmbH, 电子邮件：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

### 关于处理活动的信息。

#### 处理活动的目的。

我们公司获得了新的B2B客户，他们以常规方式购买我们的产品。必要的联系数据的初步处理是通过推荐、交易会上的联系和行业目录进行的。此外，我们使用来自贸易展览会的图片，在上面也可以看到潜在的客户。

#### 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。

根据DS-

GVO第6(1)条f款的规定，为保护控制人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该处理是必要的，并且没有凌驾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上。

#### 个人数据的类别。

联系方式（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。

#### 接受者的类别。

内部：分配

外部。在没有自己子公司的国家的贸易代表机构

公司集团：威特曼集团的数据传输

#### 数据转移到第三国。

没有计划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的第三方。在威猛集团内部，根据第49条第1款b)项的规定，数据也会出于特定的目的被转移到第三国。

### 额外的信息要求。

#### 个人数据的储存期。

一旦存储的目的不再适用，并且没有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继续存储，我们就会立即删除这些个人数据。

#### 数据主体的权利。

您有权从控制人那里获得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（根据GDPR第15条），以及纠正（GDPR第16条）、删除（GDPR第17条）和限制处理（GDPR第18（1）条）的权利。此外，您有权利反对处理（GDPR第21条）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（GDPR第20条）。

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权利，请联系上述数据保护官员。

#### 个人数据的来源。

公众可获得的（从公众可获得的来源收集的数据，如电话簿、互联网或商业目录）。

其他（建议、贸易展览会联系）。

**上诉的权利。**

你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投诉。

**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。**

你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。

**自动决策。**

不存在自动决策或剖析。